

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告知书

(2022)江建安告字第3号

当事人： 湖北元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天源木业路

法定代表人： 李斌

你（单位）施工的新建居住项目（唐家墩村城中村改造K8地块及扩大地块）一期项目（地址：唐家墩路与八古墩东一巷交汇处）因违反了《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、第五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你单位如对本机关的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 江汉区建设局 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局

2022年4月13日

